

博罗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博科工信函〔2023〕34号

县科工信局关于转发《关于印发2022年惠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防范汇率风险支持）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的函

各镇（街道）：

现将市商务局《关于印发2022年惠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防范汇率风险支持）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惠市商务函〔2022〕262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结合文件要求，现将相关申报、审核要求通知如下：

一、请各镇（街道）通知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文件要求做好2022年惠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防范汇率风险支持）项目申报工作。

二、申报企业应在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网址：<https://czbt.czt.gd.gov.cn/>）注册并进行网上项目申报，按要求填写并上传相关申报材料。

三、申报企业在规定时间内从平台下载带水印的申报材料进行打印，于2023年2月28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需按文件要求顺序胶装成册）（一式三份）报送至博罗县罗阳街道罗阳一路176号科工信局5楼贸易市场与电子商务股，电子数据发送至邮箱：blkgx6626808@boluo.gov.cn。

四、所有申报文件上交时请提供原件以供审核。

此函。

附件：关于印发 2022 年惠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防范汇率
风险支持）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惠市商务函〔2022〕
262 号）

博罗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2 月 2 日

（联系人：吴永祥，联系电话：6626808，邮箱：
blkgx6626808@boluo.gov.cn）

惠 州 市 商 务 局 文 件

国家外汇管理局惠州市中心支局

惠市商务函（2022）26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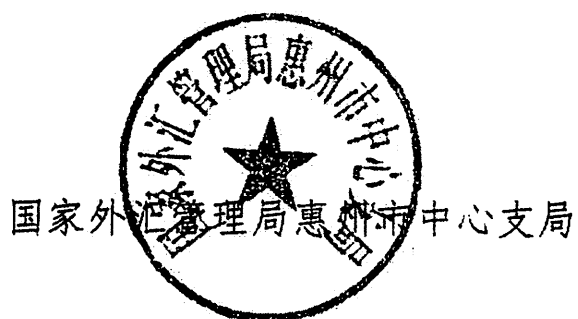
关于印发 2022 年惠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防 范汇率风险支持）项目 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有关企业：

当前，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趋于常态化，外贸企业面临的汇率风险日益加大。为增强企业汇率避险意识，提升企业汇率避险能力，促进外贸企业稳定经营，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促进外贸稳定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惠府函〔2020〕161号）和《惠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商务发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惠财工〔2021〕55号）要求，惠州市商务局联合国家外汇管理局惠州市中心支局制定《2022 年惠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防范汇率风险支持）项目申报指南》，对外贸企业在支持期限内办理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外汇期权等汇率避险业务给予支持，鼓励企业充分利用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做好汇率风险管理，打造我市“出口收汇+汇率避险”全链条保障机制，为外贸企业稳定发展保驾护航。现结合我市实际，将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按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此页无正文。）

- 附件：1. 2022 年惠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防范汇率风险支持）项目申报指南
2. 县（区）专项资金申报、初审情况表



（联系人及电话：国家外汇管理局惠州市中心支局 国际收支科方鑫 电话 0752-2380795；市商务局外贸科 刘敏永 电话：0752-2233030 邮箱：swjwmk@huizhou.gov.cn。）

惠州市商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惠州市中心支局

2022 年 4 月 18 日印发

附件 1

2022 年惠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防范汇率风险支持）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对象和条件

支持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惠州市登记注册，具有对外贸易经营资格、经查询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法人。
2. 货物贸易外汇分类等级为 A 类的企业。
3. 2022 年在惠州市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并已缴纳保费的企业。
4. 2022 年在惠州市内银行货物贸易项下合计收汇金额 1000 万美元（含）至 5000 万美元（含）的企业。

二、支持项目和标准

（一）人民币外汇期权项目

支持对象基于刚需原则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惠州市内银行机构办理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业务用于汇率避险的，可按以下标准申请资金支持：

1. 买入期权业务，按办理买入期权签约时支付银行的期权费不超过 50% 给予资金支持，单个企业资助金额低于 1000 元（含）的，不予资助。
2. 组合期权业务，如企业需向银行支付期权费的，按上述标准给予资金支持。

（二）远期结售汇项目

支持对象基于按需原则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惠州市内银行签约远期结售汇业务（不包括期权项下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用于汇率避险的，可按 2022 年度远期结售汇履约交割人民币金额不超过千分之二的标准给予资金支持，单个企业资助金额低于 1000 元（含）的，不予资助。

（三）其它标准

惠州市商务局（以下简称市商务局）将会同国家外汇管理局惠州市中心支局（以下简称市外汇局）根据专项资金规模和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项目情况，以及上级对相关业务的最新指导意见，按照一定比例确定支持标准，单家企业（单位）两项合计资金支持金额最高不超 8 万元。

三、申报材料

1. 2022 年惠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防范汇率风险支持）项目申请表（见附件 1-2）；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复印件（仅限内资企业提供）；
4. 2022 年 1-12 月期间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保险单复印件和任意一笔保险费全额发票复印件；
5. 人民币外汇期权业务明细表（如有，见附件 1-3）；
6. 远期结售汇业务明细表（如有，见附件 1-4）；
7. 货物贸易外汇分类等级 A 类企业查询结果打印件；

8. 期权业务提供每笔期权业务委托申请书或相关银行回单、银行期权费收取回单复印件，远期结售汇业务提供每笔银行远期结售汇交易申请书或相关银行回单、履约交割回单复印件；

企业申报资料须统一为 A4 纸，并按申报材料顺序依次装订成册。上述第 1-6 项材料加盖企业公章，第 7-8 项材料加盖银行行章或业务章，并彩色扫描上传。

四、资金申报、审核和拨付流程

（一）申报流程

1. 网上申报：申报主体通过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网址：<https://czbt.czt.gd.gov.cn/>），注册登录后完成项目申报。

2. 初审：县（区）商务主管部门登录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对申报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报主体按时、按要求补正材料。

申报主体在规定时间内从平台下载带水印的申报材料进行打印，装订成册（一式三份）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提交纸质材料到所属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核验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性，是否与网上提交的材料一致，不一致的，当场告知补正材料。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完成初审后，填报附件 2《___县（区）专项资金申报、初审情况表》，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前连同企业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及审核意见材料报送市商务局外贸科。逾期未提供或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存在问题而导致无法获得财政

资助的，其结果由申请企业自行承担。

（二）资金审核：申报材料经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后上报；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市商务局会同市外汇局对申报材料和第三方评审机构出具的评审报告进行审核，确定支持的项目纳入地市项目库范围。

（三）公示：根据第三方服务机构审核结果及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市商务局拟定资金分配方案，经征询市信用中心、报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后，在惠州市商务局门户网站发布公示，公示期共7天。公示期有异议的项目，市商务局将组织核查，情况属实的，取消该企业财政资金支持资格。

（四）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市商务局将资金分配方案上报市政府审定后，下达资金分配计划至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并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明细分配计划请拨专项资金。市财政局根据资金分配计划，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专项资金拨付手续。

五、资金监督和检查

1. 申报企业应按照现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合规开展外汇业务经营，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确保资金流和货物流的一致性，并自觉接受并配合外汇管理、海关、税务等相关单位开展业务核查。

2. 银行应当为申报企业提供专业业务咨询及支持，为业务申报提供必要的资料，同时加强对申报企业业务背景资料的审核，切实按照展业三原则，做好尽职调查工作。

3. 企业收到专项资金后，应按《企业财务通则》作相应的会计处理，建立健全项目和财务档案管理制度，自觉接受市、县区商务和财务主管部门等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의监督和检查。

4. 任何单位不得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 市商务局根据有关规定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组织企业进行绩效自评，市财政局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六、办理部门

惠州市商务局

七、受理窗口

线下受理窗口：惠城区江北三新北路 31 号 2 号楼 409 室（收件人：刘敏永，电话：2233030）

八、申报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

十、咨询电话

申报咨询联系电话：2233030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特别说明

本申报指南最终解释权归惠州市商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惠州市中心支局。

附件 1-1 封面

**2022 年惠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防范汇率风险支持) 项目**

**申
报
材
料**

申报单位：（加盖公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1-2

2022 年惠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防范汇率风险支持）

项目申请表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全称)		单位地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号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2 年在惠州市内 银行货物贸易项下 合计收汇金额(万 美元)		投保出口信用 保险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2022 年支付银行期 权费总额(元)		2022 年远期结售 汇履约交割人民 币金额(元)	
申请项目	☐ 人民币外汇期权 ☐ 远期结售汇		
申请资助金额(元)			
开户银行名称		账户户名	
银行账号			
本企业承诺并保证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获专项资金资助,将按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并接受商务、外汇和财政部门的监督。 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注: 1. 买入期权业务按办理买入期权签约时支付银行的期权费不超过 50%给予资金支持, 单个企业资助金额低于 1000 元(含)的, 不予资助。组合期权业务, 如企业需向银行支付期权费的, 按上述标准给予资金支持。

2. 远期结售汇业务(不包括期权项下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按远期结售汇履约交割人民币金额不超过千分之二标准给予资金支持, 单个企业资助金额低于 1000 元(含)的, 不予资助。

3. 单家企业(单位)两项合计资金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8 万元。

附件 1-3

人民币外汇期权业务明细表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单位(公章):

序号	签约日期	银行业务编号	合约本金		支付银行期权费(元)	备注
			币种	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注释:

1. 签约日期: 是指在银行办理人民币外汇期权签约的日期, 填写格式: 2022-01-01

2. 银行业务编号: 是指在银行办理人民币外汇期权签约的业务编号。

3. 合约本金: 是指在银行办理人民币外汇期权签约时合约上的名义本金。

(1) 币种: 人民币外汇期权签约的外币币种, 以币种简写字母填列, 如美元应填写为 USD, 详见常用外币简写字母表。

(2) 金额: 人民币外汇期权签约的外币金额, 保留两位小数点。如 100 万美元, 填写为 1,000,000.00。

4. 支付银行期权费: 是指在银行办理人民币外汇期权签约支付给银行的期权费, 以银行收费回单金额填写, 币种为人民币, 单位为元, 保留两位小数点, 如 2,000.00。

附件 1-4

远期结售汇业务明细表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单位(公章):

序号	日期		银行业务 编号	合约本金		履约人民币 金额(元)	备注
	签约	履约		币种	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注释:

1.日期

(1) 签约: 是指在银行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签约的日期, 填写格式: 2022-01-01

(2) 履约: 是指在银行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履约交割的日期, 填写格式: 2022-01-01

2.银行业务编号: 是指在银行办理远期结售汇签约的业务编号。

3.合约本金: 是指在银行办理人民币远期结售汇签约时合约上的名义本金。

(1) 币种: 远期结售汇签约的外币币种, 以币种简写字母填列, 如美元应填写为 USD, 详见常用外币简写字母表。

(2) 金额: 远期结售汇签约的外币金额, 保留两位小数点。如 100 万美元, 填写为 1,000,000.00

4.履约人民币金额: 是指在银行办理远期结售汇履约交割的金额, 币种为人民币, 单位为元, 保留两位小数点, 如 10,200,000.00。

附件 1-5

常用外币简写字母表

外币名称	简 写	单 位
英镑	GBP	镑
美元	USD	元
日元	JPY	日元
港元	HKD	元
欧元	EUR	欧元
德国马克	DEM	马克
瑞士法郎	CHF	法郎
法国法郎	FRF	法郎
荷兰盾	NLG	盾
奥地利先令	ATS	先令
比利时法郎	BEF	法郎
意大利里拉	ITL	里拉
加拿大元	CAD	元
澳大利亚元	AUD	元
瑞典克朗	SEK	克朗
丹麦克朗	DKK	克朗
挪威克朗	NOK	克朗
芬兰马克	FIM	马克
韩国圆	KRW	圆
泰国铢	THB	铢
菲律宾比索	PHP	比索
印度卢比	INR	卢比
俄罗斯卢布	SUR	卢布
缅甸元	BUK	元
新西兰元	NZD	元
新加坡元	SGD	元

附件 2:

_____县（区）专项资金申报、初审情况表

[illegible]

	签名：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审批	审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本级资金上报 文件及文号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	项目初审情况应包括（并限于）资金支持内容、审核通过项目个数、初审支持金额、审核不通过项目个数、金额及原因等	